

## 附錄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間委託代辦經費之會計帳務處理釋例

#### (一) 洽辦機關為單位預算或特別預算機關

##### 1. 代辦機關為單位預算或特別預算機關者

項目	洽辦機關	代辦機關
(1)洽辦機關撥付代辦機關款項，暨代辦機關收到款項	借：預付款 貸：公庫撥入數	借：專戶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
(2)代辦機關支用款項	無分錄	借：暫付款 貸：專戶存款 (或) 借：應付代收款 貸：專戶存款
(3)代辦機關將憑證(支用明細表)移還洽辦機關，暨洽辦機關收到憑證(支用明細表)後轉正	借：○○資產相關科目 XX支出 貸：預付款	借：應付代收款 貸：暫付款 (或) 無分錄

##### 2. 代辦機關為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學校者

項目	洽辦機關	代辦機關
(1)洽辦機關撥付代辦機關款項，暨代辦機關收到款項	借：預付款 貸：公庫撥入數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
(2)代辦機關支用款項	無分錄	借：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貸：銀行存款 (或) 借：應付代收款 貸：銀行存款
(3)代辦機關將憑證(支用明細表)移還洽辦機關，暨洽辦機關收到憑證(支用明細表)後轉正	借：○○資產相關科目 XX支出 貸：預付款	借：應付代收款 貸：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或) 無分錄

(二) 洽辦機關為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學校

1. 代辦機關為單位預算或特別預算機關者

項目	洽辦機關	代辦機關
(1)洽辦機關撥付代辦機關款項，暨代辦機關收到款項	借：預付款項相關科目① 貸：銀行存款	借：專戶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
(2)代辦機關支用款項	無分錄	借：暫付款 貸：專戶存款 (或) 借：應付代收款 貸：專戶存款
(3)代辦機關將憑證(支用明細表)移還洽辦機關，暨洽辦機關收到憑證(支用明細表)後轉正	借：XX支出(成本與費用)① ○○資產相關科目 貸：預付款項相關科目①	借：應付代收款 貸：暫付款 (或) 無分錄

2. 代辦機關為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學校者

項目	洽辦機關	代辦機關
(1)洽辦機關撥付代辦機關款項，暨代辦機關收到款項	借：預付款項相關科目①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
(2)代辦機關支用款項	無分錄	借：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貸：銀行存款 (或) 借：應付代收款 貸：銀行存款
(3)代辦機關將憑證(支用明細表)移還洽辦機關，暨洽辦機關收到憑證(支用明細表)後轉正	借：XX支出(成本與費用)① ○○資產相關科目 貸：預付款項相關科目①	借：應付代收款 貸：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或) 無分錄

【附註】：①請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學校依其會計制度所訂規範擇選適當科目辦理。